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辦法

112.08.04 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2.10.19 112 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11.28 第 315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2.12.18 發布修正第 1 至第 20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理學院(下稱本院)貴重儀器中心(下稱本中心)為執行本中心任務,以達提高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率、輔助基礎及應用研究等目的,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章 本中心儀器之加入及撤出

第二條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國家新研究船船隊貴重儀器及資料庫使用中心等相關計畫(下稱國科會計畫)辦理服務及接受補助之貴重儀器,為加入本中心服務之儀器。本校各貴重儀器之歸屬單位,如欲依前項所列計畫辦理服務及接受補助,應依國科會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予本中心,再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

第三條 國科會如將貴重儀器撤出前條第一項所列計畫服務範圍,並停止補助,則該儀器將撤出本中心。

第三章 人員之管理

第四條 本中心「分析測量組」之技術員或其他參與國科會計畫之博士後(級)研究人員、助理人員或臨時人員,其聘僱事宜由本中心負責;屬「海洋探勘組」者,由本校海洋研究所負責之。

第五條 本中心之技術員或其他參與國科會計畫之博士後(級)研究人員、助理人員或臨時人員之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所參與計畫之實施期限為限。前項所定人員,除另有約定外,應於每年國科會核定前列計畫後,重新簽訂聘用契約。

第六條 本中心技術員之聘用,應依公開公正程序,徵聘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之人員。

第七條 本中心海洋探勘組新進之技術員,先以國科會計畫專任助理資格試用;試用三個月以上,技術員得申請進行檢定。

前項檢定,合格(七十分以上)者,始能適用本中心技術員之報酬標準;不合格者,應繼續試用二個月以上,再進行第二次檢定。

第二次檢定不合格者或試用滿一年仍未檢定合格者，將停止試用，並終止聘用契約。

海洋探勘組新進技術員之檢定，由海洋研究所聘請校內外專家進行專業檢定。

第八條 本中心技術員分為三等、二等及一等，升等須通過審查，其辦法另訂之。本中心之技術員，除本校專案簽奉核准之薪酬外，按其級等決定報酬標準，報酬標準如附表一所示。

本中心技術員之級等，以其於本要點施行前所領取薪水轉換為最接近支薪點所對應之級等定之。如經轉換之薪級適用於二種級等，以較低之級等定之。

第九條 本中心每年辦理一次技術員之考核，由本中心主任、組長及儀器專家等共同考核，表現優異者，得於下一年度計畫執行時，薪點晉升一級。但已達所敘級等薪點最高級者，不再晉級。

本中心為延攬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技術員，得由本中心簽奉校長同意後調整其薪酬。但屬海洋探勘組者，薪酬調整幅度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第十條 本中心得視情況，經本校專案簽奉核准後，酌發津貼予稀少性科技人員或其他參與國科會計畫之博士後（級）研究人員、助理人員、臨時人員。

第十一條 本中心技術員之工作時數、差假、福利等規定，除聘用契約另有約定外，依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辦理。

本中心技術員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

第十二條 本中心技術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恤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中心技術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

前項人員離職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離職程序，於辦妥離職手續後，得申請發給離職證明書；如有離職儲金者，應申領儲金本息。

第四章 經費之運作管理

第十四條 使用本中心分析測量組之貴重儀器，應依國科會公告之各儀器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予本校。

為執行國科會補助之各類計畫而使用者，其繳納之服務費，由本校收支；非為執行國科會補助之各類計畫而使用者，本中心將按國科會規定比例，繳回該比例之服務費予國科會，餘由本校收支。

第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由本校收支之費用，僅得依國科會相關規定支用如下：

一、工作費：

(一) 每年議定發放之基準與金額，經本校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之。

(二) 本中心發放經費額度及個人受領工作費上限，均不得高於本校其他單位及人事室列管人員之發放及支領上限。

(三) 核發辦法由本中心另行訂定。

二、其他項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中心經本校專案簽奉辦理。

第十六條 本中心納管之貴重儀器之使用空間、空調除濕等相關支援設備、水電及其他行政支援，應由各貴重儀器歸屬單位自行負責及負擔費用。

第十六條之一 本中心得視本中心經費之使用情形，酌發工作費予儀器專家、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升等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協助本中心業務之專業人員。

第五章 儀器之運作管理

第十七條 本中心之貴重儀器於申請年度計畫時，各貴重儀器歸屬單位應繳交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予本中心，再由本中心提供予國科會評估運作績效。

第十八條 本中心之貴重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得由各貴重儀器之儀器專家召集使用者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訂。

第十九條 本中心之貴重儀器，由熟諳該貴重儀器之儀器專家負責指導儀器操作、服務及簡易維護，並免費提供使用者技術諮詢。

儀器專家應負責指導分配於該儀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技術員或其他參與計畫之相關專、兼任人員之儀器操作及服務。

本中心之貴重儀器，由稀少性科技人員、技術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或其他參與國科會計畫之博士後（級）研究人員、助理人員或臨時人員，負責維持儀器之運作、維修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89.05.25 中心諮議委員暨儀器專家聯席會議通過
- 89.09.2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89.10.17 第 2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4.11.24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4.12.06 第 24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4.10.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7.05.17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7.07.24 第 30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9.04.23 中心諮詢委員業務會議通過
- 109.05.28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9.06.23 第 3071 次行政會議通過